

##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董事张龙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曹丽女士代为表决、独立董事施祖麟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方文辉先生代为表决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葛芳女士、王广庆先生、曹丽女士、刘建国先生、方文辉先生）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毛庆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7日